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绍渊先生主持，并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所有事项。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票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票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票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140 号】>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140 号】》。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票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票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72,13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10股派发6.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278,000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票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票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本次董事会将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

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提名黄绍渊、左京、董晖、张浩、廖海松、张明杰等六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义、史宁生、詹炯等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票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票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占有效票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绍渊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公司2,904.9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2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力思特集团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左京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左京先生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系，曾任中铁十三局第四工程处工程师、高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高级项目经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现任中国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投资开发部高级投资经理、本公司监事。

董晖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硕士，助理研究员，高级咨询师。曾任成都市经委科技处、技术创新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成都市投促委综合行业处、投资服务处、项目管理处处长；成都工投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工投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成都工业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浩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张浩先生毕业于江西大学生物学专业，1983年至1997年，担任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至1999年，担任江西黎明制药厂厂长；1999年至2001年，担任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廖海松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工程学士学位。曾任重庆电子工业学院线路教研室主任、海南海文集团副总裁、北京国都阳光房地产开发公司总裁、香港上市公司中新地产集团成都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现任力思特投资集团监事、副总裁。

张明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澳洲麦考里大学，硕士学位。曾任中豪律师集团的合伙人律师；协信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协信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助理；现任北京中睿融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刘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刘义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84年至1996

年任陕西省生物药品厂厂长、陕西省维康生物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2003年任河北省石家庄制药集团董事及总裁、香港中国制药（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中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总裁、董事、董事局主席；2011年至2012年任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董事、中国区总裁；2012年至今任昌荣传播集团及北京汇嘉怡和企业管理公司顾问、海南华宇宏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宁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史宁生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至1998年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1998年至2000年任华北制药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石家庄制药集团总会计师；2003年至2005年任陕西步长集团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和步长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中新地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至2013年任长岛集团（地产）总会计师。

詹炯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詹炯先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1995年取得律师资格，2000年开始律师执业，2006年取得四川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制局；2001年任四川华楚律师事务所/四川元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至今任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合伙人律师；2012年受聘担任成都仲裁委仲裁员及凉山州仲裁委仲裁员，并曾长期担任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